

###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京农业大学)的(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南苑1、2舍维修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南苑1、2舍维修工程项目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营业收入为3141.63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74.00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日

